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2 期 （总第 1182 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136 号）……………（1）

〔部门文件〕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科研基地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教规〔2020〕7 号）……………（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16 号）……………（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14 号）……………（22）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民政局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0〕2 号）……………（2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的通知（深商务规〔2020〕4 号）……………（34）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文规〔2020〕11 号）……………（4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对旅行社组织外国旅游团队来深旅游实施奖励的办法》续期的通知（深文规〔2020〕12 号）……………（4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龙岗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的通告（深公交规〔2020〕7 号）……………（50）

〔政务动态〕

调整深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5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电话：88121016 88102860 88102861(F) 网址：www.sz.gov.cn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深府办函〔2020〕1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

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等文件精神，抢抓数字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加快推动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着力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产业定义。数字经济产业是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新兴产业。数字经济产业作为我市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主要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及其与各行各业融合衍生出的新兴业态。

（二）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从供给

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大力培育数字经济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应用市场，优化空间布局，完善产业生态，发展数字生产力，着力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能级，持续引领产业迭代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将深圳建设成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高地。

（三）发展目标。到2023年，我市数字经济产业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成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到2023年，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市统计局口径）突破1900亿元，年均增速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市统计局口径）突破9000亿元，年均增速15.3%；软件业务收入（工信部口径）突破10000亿元，年均增速10.8%；部分细分领域发展领跑全国。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2023年，成功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和CAD、CAE、EDA等工业软件，部分数字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建10家高水平研究院、实验室、创新中心、攻关基地等新型研究机构和创新载体，源头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到2023年，建成一批对产业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高端展会论坛。加快建立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标准规范和测试认证体系，提升标准化对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支撑力和引领力。

——集聚效应明显增强。到2023年，全市培育年营收超过50亿元的龙头企业15家以上，年营收超过10亿元的重点企业70家以上，梯次型企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建成3个以上千亿级细分领域产业集群，6个以上百亿级细分领域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领域

根据国内外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我市数字经济产业优势和基础，筛选以下细分领域予以重点扶持：

（一）高端软件产业。重点支持突破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等基础软件和CAD、CAE、EDA等工业软件。完善基础软件产品生态，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领域基础软件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化，支持基础软件开源开发模式，鼓励重点企业加大基础软件开源项目投入力度。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流程控制、安全保障等环节需求，加快工业软件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

化，构建面向行业的工业软件云服务平台，加快工业软件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工业软件测评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二）人工智能产业。以大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为路径，以构建人工智能基础系统与开放共享平台为支撑，以加快人工智能场景应用为先导，以培育智能经济体系为主攻方向，夯实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芯片等核心环节，发展无人驾驶、智能家居、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产品，推动人工智能特色应用示范，将深圳发展成为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和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三）区块链产业。加强共识机制、数据存储、网络协议、加密算法、隐私保护和智能合约等技术研发，支持区块链底层平台开发和开放，培育壮大区块链技术开源社区，努力在区块链基础理论与核心技术原始创新上带头突破、重点提升、抢占技术发展制高点。加强区块链标准化研究，提升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支持推广高并发、高吞吐、低延迟、高可靠性的区块链示范应用，探索区块链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府、金融、民生、存证、数字产权交易、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的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大数据产业。重点支持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大数据行业应用等领域，促进大数据与各行各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市场化数据共享，支持海量数据训练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工具库等行业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大力激发企业数据开放积极性，鼓励企业将数据资源接入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大力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和应用，充分发挥数据资源要素新价值，支持宝安区建设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试点单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云计算产业。重点支持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等领域，推动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模式协同发展。在 IaaS 领域，以全市政务云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国家超算深圳中心、鹏城云脑等一批重大项目为抓手，完善云计算基础设施。在 PaaS 领域，鼓励重点企业加强关键技术研发，重点突破云平台基础软件、支撑软件等核心领域，研发一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云操作系统、云数据库等高端云平台产品，扩大云计算平台应用服务面。在 SaaS 领域，鼓励重点企业充分发挥细分领域优势，提供国内领先的云计算综合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六）信息安全产业。聚焦人工智能安全、大数据安全等新兴技术领域，大力发展安全可靠软硬件联合系统及通用技术创新应用平台；防火墙、威胁管理平台、行为监控等边界安全软件；监测发现、追踪定位等监测管理软件；加强授权、登录控制等访问控制软件；漏洞挖掘、入侵检测等工控安全软件；风险评估、安全测试等评测软件。集中研发基于 5G、AI 和物联网等泛在网安全产品、网络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等。支持提供网络信息安全咨询、培训、测试、评估、认证、审计、应急、运维全体系的安全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七）互联网产业。重点支持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等领域。借助 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现代生产制造、商务金融、文化消费、教育健康、商贸流通、交通出行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办公、在线展览展示、生鲜电商零售、“无接触”配送、新型移动出行、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研发设计等具有“在线、智能、交互”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助力各行各业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八）工业互联网产业。大力发展深圳优势制造行业的工业核心软件，支持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 APP 的研发和应用，支持研发设计类、生产调度和过程控制类、业务管理类等工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应用，支持开展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以打造活跃完善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为主线，着力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改造与优化，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产业关键支撑能力与系统集成水平，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鼓励龙头制造企业整合行业资源，开发和推广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九）智慧城市产业。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政府引导、多元共建、全球合作的智慧城市发展新模式。支持运用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加强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信息化平台和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应用，重点推进智慧安防、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监管、智慧社区、智慧能源等应用发展，实现民生政务、节能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等城市管理的一体化、智慧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金融科技产业。重点支持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的金融产品创新，为行业发展提供突破性的技术方案，同时形成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金融免疫系统，支撑国家与地方金融系统精准决策和事前风险防控。积极发展金融大数据，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服务，提升相关机构对数字技术的应用效率、信息综合程度和信息服务水平，助推金融机构完成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政务数据赋能，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全面开展各类新兴金融业态的风险排查治理，探索建立沙盒监管制度。构建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畅通数字人民币应用体系，实现数字人民币收付系统全覆盖，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全拓展，数字人民币支付模式全打通，支持罗湖区对数字人民币进行全领域、全链路的试点和测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罗湖区政府）

（十一）电子商务产业。大力培育电子商务发展新动能，持续扩大深圳电子商务内销与外销规模。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支持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功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建设。培育垂直细分领域电商平台，带动物流、金融、信息等配套体系建设，助推数字技术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市中小微企业第三方服务平台发展，鼓励平台吸纳商户入驻，激发领域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十二）数字创意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网络化发展，建设和推广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文体设施智慧服务平台等工程项目。支持数字内容原创研发，大力推动创意设计、影视动漫、新媒体及软件游戏、数字出版等行业的发展，加快建设深港设计创意产业园，打造深港澳创意设计虚拟博物馆，联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时尚品牌“世界橱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增强原始创新能力，聚焦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信息安全等前沿高端领域，培育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优势核心技术突破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加快鹏城实验室、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等高端科研平台建设，支持在未来网络、高端软件等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争取国家级项目落户深圳。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建设新型应用技术研发机构，重点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研究，推动

科技成果高质高效转化。鼓励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加大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应用示范标准的研制及推广，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升格为国家标准。（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构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体系，培育一批优秀的信创骨干企业，在电子政务、金融、国资国企、电信、互联网、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将深圳打造成为全国信创产业发展高地。高举鲲鹏技术路线，加快中国鲲鹏产业源头创新中心和重点行业鲲鹏攻关基地建设，依托鲲鹏生态体系建设推动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加快发展，将深圳建设成为产业生态完善、核心技术领先、应用场景丰富、产业竞争力强的全国鲲鹏产业示范区，全力打造全国乃至全球的鲲鹏生态体系总部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全面渗透和深度融合应用，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和生产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推动质量变革，提升制造业供给水平。推动制造企业开展工厂内网络升级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进网络协同制造、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促进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融合贯通，推动效率变革，提升制造业运行水平。针对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产品、重大成套装备、数字化车间、产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智能工厂的开发和应用，突破先进感知与测量、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建模与仿真、工业互联网安全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智能制造相关的核心支撑软件，推动技术变革，提升制造业创新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应用。加大服务业创新投入，创新数字化服务模式。引导鼓励平台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开展集成创新，以深度融合实现转型。将政府和企业管理过程中大量工作自动化，优化企业管理和服务业效率，推动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高地，不断拓展供应链金融、智能仓储、电商物流等新模式、新领域。着力释放消费潜力，把握深港商贸旅游消费合作机遇，大力发展新零售、跨境电商、网络支付等。深化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有序发展民宿出租、旧物交换利用等，以试行规范细分市场，促进分享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数字经济产业布局。引导各区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前沿创新、应用融合、新兴领域拓展等数字产业差异化发展路径。进一步整合提升各基地、园区、产业

集聚区功能，为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建设提供强有力平台支撑。加大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集聚企业、项目、人才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产业平台载体功效。以“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等重大项目为引导，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经济小镇、数字经济小微园区建设，提升协同整合、集聚创新能力。鼓励骨干企业依托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延伸，打造若干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特色产业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六）发挥数据要素核心价值。制定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探索完善数据产权和隐私保护机制，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融通，深化“数字政府”改革，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模式。着力解决数据开发利用中的个人隐私保护、数据要素产权配置、数据安全等关键问题，保障数据主体的数据权利与数据安全。鼓励和引导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共享、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数据资源，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挖掘数据要素商用政用民用价值。建立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融合机制，鼓励各类数据相互融合，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积极推动深圳与港澳之间、与广东省内其他地区之间的数据融通合作。充分发挥数据在城市治理模式和经济社会发展方式上的创新驱动作用，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业务协同办理等方式，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夯实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 5G、NB-IOT、IPV6 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IPV6 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率先建成全球领先的高质量、全覆盖 5G 通信网络。加快国家（深圳·前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建设，推动新型交换中心的试点进程，推进湾区通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争取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统筹布局基于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的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建设，打造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发展高地，推动数据中心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布局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加快形成面向各行业的规模化标识解析服务能力，实现跨区域、跨行业的产业信息共享和信息互通。加快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汇集整合城市运行的全时空、全方位、全要素的大数据资源，强化城市数据响应、汇集和实时分析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八）打造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集聚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需求，精准布局关键技术平台、资源条件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等数字经济产业通用型高层次重大平台，构建创新型数字经济企业全链条服务体系。围绕重点产业基础研究，搭建高水平关键技

术平台，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等，聚焦突破“卡脖子”技术。聚焦数字经济产业共性技术应用及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效精准对接的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资源条件平台，大力强化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面向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创业服务需求，构建知识型高端科技服务平台，有效提升国际化、高端化科技服务能力。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领域智库建设，汇聚多方力量，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建设数字经济产业融资服务平台，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精准融资服务，增强金融服务数字经济产业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深化国内外合作与交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争取推动深圳更多项目纳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等专项实施方案，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依托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推动金砖成员国之间在技术创新、试验验证、应用示范等方面务实合作，打造未来网络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水平优化提升前海发展规划，推动前海与周边区域联动发展。深化与香港、澳门在科技、教育、医疗等多领域合作，积极参与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建设，打造湾区合作新亮点。鼓励龙头企业在国际创新资源高度密集的地区设立研发机构，整合利用国际研发资源，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提升国际话语权。积极承接或谋划一批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高端展会论坛，提升我市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委大湾区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前海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各部门，明确具体举措和进度安排，加强跟踪落实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数字经济产业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数字经济产业及其细分领域的指标统计方式方法，加强运行监测和综合分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模式。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监督、准入、退出等体制机制，形成新技术新产品的标准、认定、认证、定价、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推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点领域立法，探索建立保障和规范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法规、伦理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加强资金支持。统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金融、文化等领域财政专项资金，优化调整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天使投资母基金等基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的投入。支持银行、担保、小额贷款等机构创新融资方式，通过信贷风险补偿、应收账款抵押、融资担保等方式，优先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发展。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保障数字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深圳市税务局）

（四）注重人才引培。大力引进国内外数字经济产业高层次人才来深圳工作，加快制定并落实配套保障政策，努力做好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税收优惠等公共服务。充分发挥本地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的带动牵引作用，加快开设数字经济产业相关的专业或课程，积极与企业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建立校企人才对接机制。支持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科技媒体等组织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技能比赛和人才评选，建立行业人才评价体系，搭建人才流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教育局、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科研基地学校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教规〔2020〕7号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深圳基础教育先行示范，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在我市教育科研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基础教育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教育科研基地学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29日

深圳市教育科研基地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深圳基础教育先行示范，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基地学校（以下简称基地学校）在我市教育科研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基础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地学校的申请、评审和考核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基地学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探索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路径。根据学校自身实际和办学理念，开展由校长主持的统领学校各方面工作的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在党建（思政）、管理、课程、教学、队伍、文化等方面提升学校发展内涵，创建学校办学特色。探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党的领导和思政工作的有效途径，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二）探索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典型案例。针对本校存在的课程、教学、教研等突出问题，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解决课程与教学实际问题，并围绕学生发展的关键能力，构建富有特色的学校课程体系，促进教与学方式变革，成为我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示范学校。

（三）探索研究型教师培养路径和梯队建设。针对本校教师队伍专业发展现状，推动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课题研究、科研培训、项目学习、成果应用推广等活动，积极探索研究型教师培养新路径，建设教师科研梯队，提高教师教育科研素养，打造我市教育科研骨干聚集地和孵化地。

（四）探索建立良好的教育科研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和特点，探索教育科研机制建设，规范教育科研管理工作；营造教育科研环境，形成“在研究中工作，在工作中研究，在研究中成长”的良好氛围；搭建教育科研平台，培育优秀的教育科研成果，成为教育科研成果培育的重要阵地。

（五）发挥教育科研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总结教育科研工作经验，指导帮助科研基础相对薄弱学校开展教科研工作，发挥基地学校在区域教育科研中的核心作用。系统梳理和提炼教育科研成果，做好成果推广应用，积极发挥教育科研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基地学校的校长或者园长是教育科研基地学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和管理本市基地学校工作，市、区教科部门具体负责基地学校业务指导工作。

第五条 市教科院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组织申报评审、业务指导、考核评价，制定以研究深圳教育先行示范为导向的基地学校课题指南、评审标准和考核标准。

（二）指导各基地学校制定3年总体规划、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方案、科研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三）组织开展基地学校负责人和教科研骨干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四）检查指导各基地学校建设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

（五）组织开展基地学校经验及成果交流、展示和推广活动。

（六）组织专家对基地学校建设情况进行工作考核，评定考核等级，总结成功经验，提出改进办法。

（七）做好基地学校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基地学校坚持自主管理，应当建立教育科研管理制度、项目档案制度、经费支出制度及奖惩办法，实现本校教育科研自主管理、自主发展。

第七条 符合以下申报条件的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可以申报基地学校：

（一）校长主持重大课题的研究，开展立德树人教育研究和引领学校整体发展或者特色发展的重大项目研究持续两年以上，并定期讨论全校性的教育科研工作，为教育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教师队伍科研基础较好，近3年来承担有市级以上立项课题，发表有教育科研论文并实施了教学改革，产生了一批科研型的骨干教师，产生了市级以上教育教科研成果奖，教师参与教育科研工作的比例达60%以上。

（三）学校围绕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在探索党建（思政）、管理、课程、教学、队伍、文化等方面取得一些显著成效，初步形成科研引领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经验。

（四）学校教育科研组织机构健全，配有教科室主任或者教科研负责人；教育科研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科研工作运转有序，科研档案完整；教育科研经费保障有力。

（五）基地学校参与课题研究人员近5年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存在违背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者其他违背公共行为准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一律不得申报。

第八条 市教育局应当在基地学校评审前发布开展申报评审活动的通知。基地学校课题指南和申报办法由市教科院另行制定。

第九条 基地学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评审：

（一）学校申报。符合条件的学校根据市教育局发布的评审活动通知以及市教科院制定的课题指南、申报办法自愿申报。

（二）各区推荐。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市教育局发布的评审活动通知组织推荐，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由市教科院组织推荐。各推荐部门负责严格把好学术关，凡是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不得推荐。

（三）组织评审。市教科院组织市内外教育科研专家根据相关要求，对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学校和市直属推荐学校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市教育局。

（四）名单公示。市教育局将基地学校拟评名单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有异议，且经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得通过评审。

（五）公布授牌。市教育局公布基地学校最终评审结果，并发布文件和授牌。

第十条 基地学校每 3 年为 1 个周期，每年进行 1 次年度考核，周期结束后进行周期考核。

基地学校的年度和周期考核由市教科院组织开展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考核基地学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课题的研究情况，以及基地学校创建的经验和成效。

（二）学校教育科研机制探索、教育科研环境营造、教育科研平台搭建等情况。

（三）教师开展教育科研情况和规范化水平，教师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获奖成果等情况。

（四）学校开展课程改革示范校建设情况，对课改问题研究、课程体系构建、课改特色形成等情况。

（五）基地学校建设经验和研究成果辐射推广情况，对教科研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情况。

第十二条 基地学校的考核由市教科院组织，根据考核标准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考核评分：

（一）组织专家对基地学校总结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听取基地学校负责人汇报并答辩，占考核分数的 70%。

（二）组织专家到基地学校进行实地考察，占考核分数的 20%。

（三）组织同行评议，占考核分数的 10%。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考核分

数85分以上为“优秀”，60—8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作为周期考核优秀的重要依据，“合格”以上的继续开展基地学校建设，“不合格”的给予3个月整改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从基地学校名单中予以删除，并停止发放经费资助。周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推广其成果和经验。周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基地学校。

第十四条 市教育局周期内每年给予基地学校一定经费资助，当年下达的经费指标学校应当于当年完成使用。

第十五条 各受资助基地学校要建立资助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效益形成年度报告。项目完成后由市教科院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基地学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添置书籍资料、研究性办公经费支出、专家劳务费支出、专项课题研究、专题调研、学习观摩考察研讨、成果鉴定、发布和推广。专项经费由基地学校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市、区教育科研机构、基地学校的人员从事基地学校评审、考核及指导事务相关工作不得领取劳务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规〔2020〕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我局制定了《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其他科技业务中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在本市实施的，以及中央和省委托本市执行的科技项目，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如无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科研诚信相关工作的职责如下：

- （一）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并且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 （二）组织对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的科研诚信情况以及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进行监督；
- （三）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和诚信情况进行监督；
-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管理；
- （五）组织科研诚信案件查处、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四条 参与主管部门科研活动的申报单位、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

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自律，遵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履行诚信主体责任。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法人主体，应当加强内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可以通过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方式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者约定，对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防范风险、惩治失信，分级分类、协调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机制

第六条 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

责任主体在开展科研活动前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违反承诺的不良后果，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主管部门应当对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通过审核的必要条件。

第七条 建立科研失信惩戒制度。

主管部门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监督体系，建立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对科研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且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第八条 探索建立科研守信激励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责任主体，给予更多的项目管理自主权，减少监督频次，加大科研创新支持力度。

第九条 建立科研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加强与国家和省科研诚信体系的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惩戒制度，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乃至永久不予受理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

第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重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三）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者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

（五）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财政资金，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情节较轻的违纪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约定的情形。

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采取造假、串通、行贿、利益交换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二）套取、转移、挪用、截留、私分财政资金；

（三）拒不配合过程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和评估评价工作，对相关整改要求或者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情节恶劣；

（四）主管部门作出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决定后，拒不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

（五）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六）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违纪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约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一）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重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二）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者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

（四）项目逾期一年以上未申请验收；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违纪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约定的情形。

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一）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采取造假、串通、行贿、利益交换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二）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资金；

（四）拒不配合过程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和评估评价工作，对相关整改要求或

者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情节恶劣；

（五）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六）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违纪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一）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二）违反回避制度，未对服务事项造成实质影响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三）其他未认真履行科技服务职责，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结论；

（四）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违反回避制度要求，对服务事项造成严重影响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六）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七）其他未认真履行科技服务职责，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者财政资金损失的情形。

第十四条 咨询评审专家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一）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或者代评；

（二）在不掌握情况、不了解内容的意见或者建议上署名签字或者出具证明，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三）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者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相关部门的情形，累计三次及以上；

（四）出具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五）其他未认真履行咨询评审专家职责，不遵守咨询评审评估规则，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情形。

咨询评审专家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监督检查资格；

（二）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者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出具严重失实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 (七)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要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其他未认真履行咨询评审专家职责，不遵守咨询评审评估规则，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责任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加大责任主体申报承担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管力度等措施，防控风险：

- (一)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约定执行，情节轻微；
- (二) 未按合同书、任务书或者约定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项目重大变更事项累计 2 次及以上的，未造成不良后果；
- (三) 接收财政资金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
- (四) 项目撤销或者验收结论为结题；
- (五) 其他需采取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的情形。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惩戒

第十六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惩戒，应当综合考虑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所造成的后果等情况。

第十七条 对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存在的一般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有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一般失信行为之一的，1 至 3 年（含 3 年）不受理其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业务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

对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存在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有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将单位及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开展联合惩戒，视情况严重程度在3至5年（含5年）内不受理其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业务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

（二）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后果特别严重或者造成重大财政资金损失的，对处理对象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八条 对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存在的一般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有第十二条第一项所列一般失信行为之一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在1至3年（含3年）内不受理其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业务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

对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有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开展联合惩戒，视情况严重程度在3至5年（含5年）内不受理其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业务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

（二）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后果特别严重或者造成重大财政资金损失的，对处理对象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十三条第一项所列一般失信行为之一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在1至3年（含3年）内停止其参与主管部门负责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专项审计等服务资格。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开展联合惩戒，视情况严重程度在3至5年（含5年）内停止其参与主管部门负责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专项审计等服务资格；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后果特别严重或者造成重大财政资金损失的，对处理对象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二十条 咨询评审专家存在的一般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咨询评审专家分别有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列一般失信行为之一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在1至3年（含3年）内停止其参与主管部门负责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专项审计等服务资格。

咨询评审专家存在的严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咨询评审专家分别有第十四条第二项所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开展联合惩戒，视情况严重程度在3至5年（含5年）内停止其参与主管部门负责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专项审计等服务资格；

（二）咨询评审专家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后果特别严重或者造成重大财政资金损失的，对处理对象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员、参与人员，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的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除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惩戒外，主管部门可以合并采取以下措施：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一定范围内或者公开通报批评，终止、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解除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撤销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第二十二条 处理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省市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处理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拒不配合调查工作，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者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者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二十四条 处理对象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积极整改，弥补损失等取得显著成效，或者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主管部门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者将其移出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因不可抗力、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全市公共信用工作部署发生调整、市政府另有决定或者规定等原因，可在一定期限内暂缓或者取消实施惩戒措施。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的，应当主动开展调查工作，被调查责任主体和证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

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责任主体拟做出的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责任主体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有证据表明有关责任主体存在违规行为并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财政资金面临严重损失风险的，主管部门有权采取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暂停受理相关责任主体申报新的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暂停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等措施，防止影响或者损失扩大。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处理对象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处理对象，抄送处理对象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并且可以视情通知处理对象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九条 处理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或者线索。

主管部门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处理对象仅以对处理决定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且提供充分证据，主管部门有权不予受理。主管部门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且送达处理对象。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处理对象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采取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处理措施的，限制或者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暂停活动的，暂停期限可以折抵处理期限。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后，现有科研失信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分级分类处置。

第三十四条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0〕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工作，保障项目评审质量，

提升项目评审效率，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29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程序，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须进行专家评审的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或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产业项目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无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本办法所称项目评审分为普通项目评审和重大项目评审，其中重大项目是指资助金额大、技术水平高、审核内容多的重大、复杂项目，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其他重大复杂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某一特定领域中具有较高专门技能、较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以独立第三方的角度对项目发表专业意见的自然人。

第四条 项目评审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项目评审安排应充分体现所属行业的专业性。

第五条 普通项目评审原则上采用会议书面评审；重大项目评审原则上采用会议答辩评审加现场核查。

会议书面评审由专家个人审阅项目材料，独立进行项目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会议答辩评审须成立评审专家组，在审阅项目材料、听取项目申请单位答辩等的基础上，再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其委托的具备条件的评审机构均可作为评审组织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评审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的评审机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评审机构的监督考核。

第七条 项目评审结果或评审意见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或推荐上级部门产业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专家管理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托的评审机构按照围绕产业、汇聚精英、科学管理、合理分层、规范使用的原则建立专家库。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托的评审机构按照产研结合、专业权威、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廉洁自律的原则选择入库专家，个人或单位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专家入选专家库。

第十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或丰富的产业管理经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部分特殊领域专家年限可适当放宽），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相应产业、行业领域的最新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该产业、行业领域的发展特点和规律；

（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严重违法或犯罪记录；

（四）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项目评审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确有必要的资深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专家分为专业技术类、财务管理类、企业管理类等类别。

专业技术类专家是指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相关教学、研究工作的专业人士和在相关产业（行业）企业从事技术研究、项目开发等技术工作的专家。

财务管理类专家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相当财务管理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士。

企业管理类专家是指掌握扎实企业管理知识或具备丰富实际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托的评审机构在专家库中遴选重大项目专家，重大项目专家除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技术类专家应是长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且具有正高级职称以上的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高层次专家，或知名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负责人；

（二）财务管理类专家应是熟悉科技、产业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专家库入库专家按照行业、专业和业务及其细分领域进行分类管理。

按照评审项目所属的行业、专业和业务及其细分领域类别，采用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方式确定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专家的领域、资格和能力应与评审项目相匹配。

重大项目评审，应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确定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抽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项目申报单位的专家，以及与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关联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该项目及其所属分组其他项目的评审；

（二）同一项目参与评审的专家应来自不同单位；

（三）同一年度内同一专家参与项目评审不超过3个批次，且连续参与不超过2个批次。

同一批次是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一年度组织申报的同一扶持计划项下的项目。

第十五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回避：

（一）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

（二）项目申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股东、董事（含独立董事）、授薪顾问等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人，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三）项目申报单位的离职、退休人员；

（四）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对于应回避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评审组织单位也可以主动做出回避决定。

第十六条 专家应在评审工作中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准确把握产业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

（二）不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擅自安排他人代替评审；

（三）尊重项目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妥善保管评审材料，对评审信息保密；

（四）不得就评审事项与项目申报单位私下联系，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项目申报单位的报酬、礼品和费用等；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履行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评审组织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完善内控制度，制定评审办法，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保证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客观科学、公平公正；

（二）为专家创造独立、客观、公正、充分发表意见的氛围，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维护评审工作秩序，不得在评审过程中向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四）不得以评审项目为由收取项目申报单位的报酬、礼品和费用等；

（五）对评审项目信息、专家构成、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等信息保密；

（六）定期更新专家库，对专家评审工作进行评价；

（七）对评审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各项评审材料进行归档保管；

（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履行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普通项目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项目初审，并为同类项目提供统一的评审要点，确保项目具备专家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普通项目评审一般采用会议书面评审方式。其中项目单位申报资助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试行网上评审方式。

第二十条 评审组织单位对项目按产业（行业）领域进行项目分组，确定不同项目分组评审工作的专家构成。

每一项目分组一般抽取 5 名或 5 名以上专家参与评审，其中应包括 1 名财务管理类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织单位按照专家需求数量的两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抽取专家时间应不早于评审开始前 3 日。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组织单位按照抽取专家名单的先后顺序通过电话或短信与专家本人进行沟通，确定最终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专家审阅相关项目材料，对项目独立打分，独立出具评审意见，并根据各批次项目评分统计规则形成项目最终评审分数和评审意见。

实行网上评审的，由专家评审系统根据专家打分情况及评分统计规则自动生成各项目的综合得分，并汇总专家评审意见。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组织单位根据各项目专家评审情况，按批次整理形成评审工作报告，连同各项目专家评分和评审意见结果，以及相关原始记录一同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可以对上述普通项目评审程序进行调整，增加项目单位答辩、专家集体评议等环节。

第四章 重大项目评审程序

第二十六条 重大项目评审采用会议答辩评审加现场核查方式。通过会议答辩评审的项目，进入现场核查环节。

第二十七条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项目初审。经审核发现存在材料不符合规定或不满足评审要求的，应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第二十八条 评审组织单位根据项目所属产业（行业）领域和评审要求从专家库中抽取或选取重大项目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库符合条件的专家人数不足的，可以从专家库以外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参与评审。

专家组由7名或7名以上专家组成，包含专业技术类和财务管理类专家，其中至少1名财务管理类专家。

第二十九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推荐其中1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负责主持评审会议、维持评审纪律、把握评审进度、组织集体评议等。

第三十条 专家组应认真审阅项目材料，听取项目团队陈述，并就项目有关问题进行提问沟通，围绕可行性、项目团队、创新能力、市场前景、保障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三十一条 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时，专家应客观公正地发表评议意见，评议意见仅针对具体评审内容和具体问题提出。

第三十二条 专家组专家对项目各自进行独立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根据评分统计规则计算项目综合得分后，由专家组组长组织讨论形成专家组集体评审意见。

第三十三条 现场核查应有不少于3名专家参与，其中应包含1名财务管理类专家，相关专家原则上应从答辩评审专家中选取。

第三十四条 事后资助项目的现场核查应重点核查项目建设真实性，核实项目投资落实情况、项目技术先进性、项目设备购置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事前资助项目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是否具备建设能力，核实项目单位经营管理、项目技术储备、项目建设条件落实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评审组织单位根据会议答辩评审和现场核查过程中专家组的量化指标评分和定性评审意见，形成综合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评审组织单位应在综合评审报告中对照评审要点，重点评估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项目投资合理性、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提出评估结论和评估建议。

第五章 评审结果反馈

第三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项目申请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异议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

第四十条 异议申请受理后，办理结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反馈项目申请单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对受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会同评审机构对专家实施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评审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要求。

第四十三条 评审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为项目申报单位获得项目评审利益提供便利，不得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及其他知情人发现专家或评审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十五条 专家在项目评审中存在符合回避情形而不主动申请回避、违反保密规定、侵犯项目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终止其评审资格并适时通报有关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评审机构在项目评审中存在以权谋私、弄虚作假、不履行或不当履行职责、协助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终止其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中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廉洁纪律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 风险管控办法》的通知

深民规〔2020〕2 号

各区民政局，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民政服务机构和各级民政主管部门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职责，全面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深圳市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暂行办法》等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民政局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民政局

2020年12月17日

深圳市民政局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健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政服务机构是指全市范围具有独立办公场所或服务场所的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风险是指民政服务机构因特定服务流程、使用特定设施设备、特定场所及环境、特定服务对象等客观因素影响引发危险事件，和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等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本办法所称安全风险管控是指市、区民政部门以及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第四条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民政服务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将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经费列入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明确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安全风险管控

第六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机制，按照“全面系统”的原则，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设备设施、工作生活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系统掌握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动态发现、筛选并记录各类安全风险。

第七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析机制，在安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采用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等方法，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进行分类梳理和可能性、后果严重性分析，查找管控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确保将所有安全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第八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确认机制，对比安全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准则，将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民政服务机构应当突出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高度关注民政服务对象特殊性，聚焦易燃易爆品、大型设备设施、特种作业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特性等因素评定安全风险等级。

第九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志。

第十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控制机制，根据安全风险确认结果实施分级管控，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操作、教育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于重大安全风险，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制定管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在重点区域或重点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并对重大安全风险影响区域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安全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第十一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确认及控制情况制定安

全风险清单。同时结合隐患排查、事故教训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补充新认知的安全风险，加强和完善管控措施，及时更新安全风险清单。

安全风险清单应当至少标明安全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等情况，其中安全风险特征应当至少标明安全风险概况、参数及发生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情况。

第十二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高度关注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安全风险等级；
- （二）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三）作业条件、重要管理流程或关键设施设备发生变化；
- （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 （五）试运营和重要设备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 （六）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七）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等；
- （八）民政主管部门有专项工作部署。

第十三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向辖区应急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报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 （一）每季度报送安全风险清单。安全风险清单更新的，应当自安全风险清单更新之日起3日内报送；
- （二）存在重大风险的，每月至少1次报告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管控效果等情况。

第十四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每3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全面安全风险评估。新建、改建、扩建的民政服务机构初运营或试运营时，应当同步组织开展风险全面辨识和评估。

第十五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按年度对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工作开展情况，研判风险演变趋势和隐患升级苗头等问题，建立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围绕风险查找隐患，通过隐患治理，消除风险管控的缺陷或漏洞，有效降低风险，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衔接、融合。

第十六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将安全风险信息录入广东省民政服务机构管理系统、深圳市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同时应当运用深圳市民政局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平台，做好隐患自查自报及整改工作，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第三章 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本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清单，系统分析类别风险，每3年组织开展1次安全风险评估，全面辨识、分析、评估和管控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形成类别风险和点位风险清单，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1个月内通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

第十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针对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结合监管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安全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将重大、较大风险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重点检查民政服务机构是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职责。对于一般风险、低风险，市、区民政部门可以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主动畅通渠道，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对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的情况反映，对反映情况应当按照权限要求及时组织核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二）安全风险清单建立情况；
- （三）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四）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深圳市民政局服务机构安全监管智能管理系统平台，通过数据录入、监管数据中心、监督检查系统、主体责任系统、决策分析等系统功能，实现对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实时动态监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民政局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深圳市2020—2021年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技术通用指引》《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等规定，制定我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流程（附后），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提供明晰的标准化的工作指引。

第二十三条 关于网络安全、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深圳市民政局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流程，请链接 http://mzj.sz.gov.cn/cn/xxgk_mz/ztl/zdxzjc/dxzjcsxfbjzcd/content/post_8362036.html 查询。

深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 办法》的通知

深商务规〔2020〕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完善品牌展会评定制度，根据《深圳市加快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有关部署，结合实际，我局修订了《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 号）《深圳市加快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关于展会品牌化建设的要求，规范品牌展会认定工作，引导深圳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展会，是指在专业展馆定期举办，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产品、技术或服务的展示，实现产品、服务贸易和信息、技术交流的展览会，包括综合展览会、经济贸易展览会、专业性展览会和博览会（不包括展销会）。

第三条 深圳市品牌展会的认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申请、第三方认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认定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深圳市品牌展会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深圳市品牌展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举办；
- （二）定期举办过三届以上（往届举办地不限于深圳，从第四届开始方可申请）；
- （三）展览净面积达1.5万平方米以上；
- （四）申请单位应为展会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各主办单位协商一致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主办展会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有多个承办单位的，应由各承办单位协商一致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委托协议；
- （五）展览期间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不良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 （六）同一主（承）办单位在一年内举办多个主题相同或相似的展会的，只能以其中一个展会提出申请。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程序

第六条 深圳市品牌展会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七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申请指南。

第八条 申请时间原则上定在认定年度下半年，具体时间以年度申请指南为准。申请单位应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材料包括：

- （一）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申请表；
- （二）第三方展会数据机构对上年度该展览会相关数据的认证报告；

（三）专业展馆场地租赁协议，相关媒体报道、配套专业会议及活动资料。

第十条 每年拟认定的深圳市品牌展会数量为10—20家，根据当年深圳市会展业的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具体数量以当年度申请指南为准。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市商务主管部门对品牌展会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正式受理；

（二）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已经受理的认定申请进行评审，按照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指标体系（见附件1）评估分值的降序排列，拟定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名单；

（三）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名单向社会公示10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重新审核，异议成立的取消品牌展会资格。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项目，在深圳市会展业宣传和推介活动中予以重点宣传，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主（承）办单位在开展对外宣传推广活动时，允许冠名使用该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称号。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深圳市品牌展会应着重加强本展会的品牌建设和内部管理，维护好本展会品牌形象。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深圳市品牌展会应重视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保护工作，成立知识产权部门或设置相关岗位，在展会期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对接相关政府部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展会项目，因参评年度出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承担法律责任的，取消其品牌展会资格并收回证书，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以虚假材料申请品牌展会认定的，取消评审资格并在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告。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单位，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将该单位及单位责任人列入品牌展会认定“重点监管名单”，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品牌展会认定申请。

第十八条 展会数据认证机构在认证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与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不采信其出具的相关认证数据，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过程中存在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指标体系
2. 名词定义和统计说明

附件 1

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分值计算
展览规模	0.20	展览总面积	0.20	40000平方米开始计分，每增加5000平方米增加2分
		展览净面积	0.30	15000平方米开始计分，每增加2500平方米增加2分
		境外参展商展览净面积	0.30	750平方米开始计分，每增加300平方米增加3分
		境外参展商展览净面积比例	（二选一）	所占的比例达5%开始计分，每增加2%增加3分
		特装展览面积比例	0.10	所占的比例达30%开始计分，每增加5%增加3分
		展览会营业收入	0.10	2000万元开始计分，每增加100万元增加1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分值计算
参展商	0.15	参展商总数量	0.25	300个展商开始计分，每增加100个增加2分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	0.15 (二选一)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10个开始计分，每增加10个增加3分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比例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占总数1%开始计分，每增加1%增加3分
		境外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量	0.15	参展商所代表的国家及港澳台数，从1个开始计分，每增加1个增加1分
		境内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量	0.15	境内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从1个开始计分，每增加1个增加1分
		龙头企业数量	0.15	1个开始计分，每增加1个世界500强企业增加2.5分；每增加1个中国500强企业增加1.5分；每增加1个广东省500强企业增加1分；每增加1个上市公司增加1分
		最近三届展览会连续参展比例	0.15	40%开始计分，每增加10%增加3分
专业观众	0.15	专业观众数量	0.20	3000个专业观众开始计分，每增加3000个增加2分
		观众密度	0.15	0.5人/平方米开始计分，每增加1%增加2分
		深圳之外专业观众比例	0.10	深圳之外专业观众比例2.5%开始计分，每增加2.5%增加2分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	0.15 (二选一)	100个开始计分，每增加5个增加3分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比例		境外观众比例占总数0.5%开始计分，每增加0.5%增加3分
		境外专业观众所代表国家数量	0.15	境外专业观众所代表的国家及港澳台数，从1个开始计分，每增加2个增加1分
		境内专业观众所代表地区数量	0.10	境内专业观众所代表的地区数，从1个开始计分，每增加2个增加1分
品牌建设	0.15	最近三届连续观展比例	0.15	40%开始计分，每增加10%增加2分
		行业排名（前5）	0.30	世界排名3—15分，亚洲2—10分，中国1—5分（以企业申报，评审专家认定，择优选一项评分标准）
		UFI认证	0.10	已认证计3分，未认证不计分
		到场媒体数	0.10	媒体的数量从2个开始计分，每增加2个增加1分
		产业匹配度	0.20	1—5分，评审专家参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进行评定
		专业论坛数量	0.20	展览中进行与展览主题一致的专业论坛每一个计1分（以评审专家认定为准）
城市贡献度	0.15	其他相关活动数量	0.10	展览中进行与展览主题相关的活动数量达3个开始计分，每增加1个增加1分（以评审专家认定为准）
		在深圳连续办展届数	0.50	1届开始计分，每增加1届增加1分
		申请企业在深圳纳税年限	0.25	纳税超过1年开始计分，每增加一年增加1分
		深圳企业参展比例	0.25	深圳参展商占总参展商比例5%开始计分，每增加5%增加2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分值计算
信息化	0.10	同期举办线上展览	0.50	有则计 3 分，无则不计分
		运用信息化手段服务展商和观众	0.25	有则计 2 分，无则不计分
		设立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	0.25	有则计 2 分，无则不计分
其他	0.10	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	0.20	申请人已制定并实施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此项计 5 分。未制定，此项不计分。已制定的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是否符合绿色要求，以评审专家多数意见认定为准
		展台销售均价	0.20	800 元/每平方米开始计分，每增加 100 元/每平方米增加 1 分
		赞助商数量	0.20	1 个赞助商开始计分，每增加 1 个增加 1 分
		设立应急预案	0.20	有则计 5 分，无则不计分
		与参展商签署《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书》	0.20	有则计 5 分，无则不计分

附件 2

名词定义和统计说明

一、名词定义

参照 GB/T26165-2010 和 UFI 等相关定义，结合业内实际加以界定。

1. 展览会：指在特定的地点和期限内，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社会活动。
2. 综合性展览会：展出多个专业展品的展览会。
3. 经济贸易展览会：以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等商务活动为主要功能的展览会。
4. 专业性展览会：在固定或规定的地点、规定的日期和期限内，由主办者组织、若干参展商参与的，展品范围在国民经济统计类别中第一类别各单项之内或在第二类别各单项之内的，通过展示促进产品、服务的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的社会活动。
5. 博览会：规模庞大、内容广泛、展出者和参观者众多的展览会。

6. 国际展览会：境外（含港、澳、台）参展商不低于全部参展商 10%，境外观众不低于全部观众的 5%的，或境外参展净面积不少于整个展览会净面积 20%的展览会。

7. 主办单位：以自己名义策划运营展览会，拥有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8. 承办单位：受主办单位委托，按照主办单位制定的方案和计划，承担、协助、参与展览会策划或运营的组织。

9. 展馆：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

10. 展览总面积：展览会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

11. 展台：展览会用于展示活动的结构单元。

12. 标准展台：展览场所内主办（或承办）单位按统一样式和尺寸、采用统一材料搭建的展台。注：标准展台具备相同的基本配置，尺寸一般为 9、12、15 平方米。

13. 特装展台：展览场所内标准展台以外的展台。

14. 展台净面积：参展商根据参展合同有偿使用的展台面积。

15. 展览净面积：展览会用于展出的展位面积总和，即展台净面积之和，以平方米表示。

16. 特装：展览场所内标准展台以外的展台。

17. 特装展位：由参展商在展览空地上自行设计并搭建的展览区域。

18. 特殊装修展位面积比：特殊装修展位面积总和与展出净面积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

19. 光地：用于搭建特装展台的展览场地。

20. 参展商：签定参展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拥有展台使用权，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组织。

21. 境外参展商：以境外注册企业或以境外品牌名义参加展览的参展商。

22. 境内参展商：合法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参展商，外资独资企业除外。

23. 观众：展览会展出期间，参观展览会的人员，不包括主办单位、场馆方、参展商和服务商工作人员。

24. 专业观众：展览会展出期间，出于收集信息、采购洽谈、联络参展商等专业或商业目的参加展览会的观众。

25. 观众密度：观众密度定义为展览会期间每平方米展览面积的专业观众数量，其计算公式为“专业观众数量/展览总面积”，其单位为“人/平方米”。

26. 境外观众：登记且有效的通讯地址或身份证明为境外的观众。

27. 境内观众：登记且有效由观众所在机构地域性质决定的通讯地址或身份证明为境内的观众。

28. 合同金额：指参展单位（商）之间通过展览平台达成的成交项目的合同金额。

29. 展台销售额：为展览会主（承）办单位或其认可的机构在一次展览会中销售展台的全部收入。

30. 展台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展览净面积的平均销售价。计量单位为“元/每平方米”。

31. 展览营业收入：展览会的展台销售额、广告收入、赞助、门券销售额之和，计量单位为“元”。

32. 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领域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实行政管辖的地域如台湾、香港、澳门。

二、统计指标处理和说明

1. 展览净面积。

因任意原因导致展览主（承）办单位或其认可的机构与参展商签订的某个参展合同不能履行的，该参展合同中的展台实际面积不计入展览净面积。餐饮区、仓储区、办公区、会议区、公共区域的面积不计入展览净面积。为参展商和（或）观众提供公共服务的行政管理机构、协会和组织所占用的面积也不记为净展览面积。

展览净面积的计量单位为“平方米”，其计算公式为：

$$S_J = \sum_{i=1}^n S_i$$

式中：

S_J ——展览净面积；

S_i ——第 i 个展台的展台实际面积；

n ——符合要求的展台数量。

2. 参展商数据。

支付展位费但未能参加展览的企业不被计为参展商；

联合展出的企业计为参展商，如果一个展商占用一个以上展位，应当被当作一个展商来记录；

如果一个展览被清晰地划分为几个部分，一个公司在不同的部分都有展位并且在每个展位上都能真正地展览，就根据这个参展商独立的展位个数来计量；

母公司出现在展览上，只要子公司能提供自己的产品并满足其他的参展商的条件，子公司也是独立的参展商；

在展会上为参展商或观众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商、行政管理机构、协会和各种组织不能被计为参展商。但当他们提供的服务与展览的主题相关，而且他们还支付了展位费，就应作为参展商来计量。

3. 观众数据。

观众数据主要包括观众人数、境外观众人数、观众来源地等指标。在作分类观众百分比统计中，采用人数作为统计基数。

其计算公式为：

$$R_v = \frac{V_d}{V_t} * 100\%$$

式中：

R_v ——某一群体观众比例；

V_d ——该群体观众人数；

V_t ——观众总人数。

4. 地区数。

广东之外地区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算，广东（除深圳）以一个地区计算。

5. 境外参展商。

按国际通用的惯例，境外企业按品牌、技术所属地决定。

6. 组团观众计算。

以实际观众数量（计算到人头）来统计。

7. 到场媒体数。

统计包括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

8. 专业论坛数量。

指主、承办机构举办的与展览主题一致的会议论坛，演讲嘉宾 4 人以上（含 4 人），参会人员达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

9. 其他相关活动数。

指主、承办机构举办的与展览配套活动，包括商贸配对、比赛等活动，不包括参展商举办的活动。

10. 绿色展装。

按深圳绿色展装标准执行。

11. 产业匹配度。

按深圳市政府公布的深圳市重点产业范围。

12. 龙头参展企业。

世界 500 强、拥有（有效期内）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拥有（有效期内）广东省著名商标或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

13. 分数呈现。

排序第一的定为 95 分，其他标准分（T）的计算：

$$T_i = \frac{R_i}{R_1} * 95, i = 1, \dots, n$$

其中 $R_1 \geq R_2 \geq \dots \geq R_n$ 是实测分的降序排列，n 为参评单位总数。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文规〔2020〕1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和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保护和传承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项经费。补助经费列入市文化行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条 补助经费的标准根据项目的最高级别确定。分别为：国家级代表性项目补助6万元/项/年，省级代表性项目补助4万元/项/年，市级代表性项目补助3万元/项/年；代表性传承人补助1万元/人/年。代表性项目级别提升，于次年按照其最高级别标准补助。

第二章 有关职责

第四条 市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编制补助经费的年度预算、组织补助经费项目申报及评审、组织补助经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各区（含新区，下同）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做好本区补助经费的申报、审核和经费划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工作，负责本区经费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工作，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并配合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开展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第六条 申报补助经费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补助经费的开支范围

第七条 补助经费的补助范围为我市市级及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

第八条 补助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市级及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项目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具体是：

（一）项目保护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市级及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知识产权保护、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等。

（二）传承人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市级及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第九条 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或福利，不得用于接待、餐饮、差旅、房租、车辆使用等支出。

第四章 补助经费的申报流程和管理

第十条 补助经费的申报流程：

（一）申报补助经费由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向各区文化行政部门申请，经各区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市文化行政部门申报。

（二）市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确定补助金额，列入市文化行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三）在编制部门预算“二上”阶段将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涉及各区的项目补助经费由市财政部门转移支付至各区。

（四）各区财政部门拨款至各区文化行政部门，由各区文化行政部门核拨经费至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一条 申报补助经费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市级及市级以上项目保护补助经费申报书。

（二）市级及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申报书。

（三）上年度工作成果、补助经费使用情况、保护工作规划、研究成果和绩效自评表。

第十二条 补助经费的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份。

第五章 补助经费的监管与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补助经费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并妥善保管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

第十四条 补助经费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动的，应报市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市文化行政部门每年组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保护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情况、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的情况、补助经费使用情况、保护工作规划及研究成果等。绩效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申报补助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使用补助经费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审计、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文化行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停止拨款、收回补助经费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市文化行政部门报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2年内未使用已拨付的补助经费的。
- （二）虚报项目或其他配套条件骗取补助经费的。
- （三）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的。
- （四）不能提供经费支出台账的。
- （五）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六）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变更未及时上报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经费申报书（略）
2. ____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申报书（略）
3. ____年度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略）
4. 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对旅行社组织外国旅游团队来深旅游 实施奖励的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文规〔2020〕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开展入境旅游业务的延续性，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对《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对旅行社组织外国旅游团队来深旅游实施奖励的办法》（深文体旅〔2015〕566号）进行续期，文号更改为深文规〔2020〕12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2月23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对旅行社组织 外国旅游团队来深旅游实施奖励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旅行社积极开展入境旅游业务，开拓客源国市场，增加入境外国游客数量，优化入境客源结构，进一步扩大入境旅游对我市经济的拉动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鼓励发展入境旅游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旅行社组织外国旅游团队来深旅游实行奖励的评定、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组织外国旅游团队来深旅游方面成绩突出、具有显著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对深圳入境旅游经济作出积极贡献的旅行社。

第四条 本办法为年度奖，包括入境游新市场开拓奖、入境游会奖旅游组织奖、入境游优秀组织奖三个奖项，其中入境游新市场开拓奖、入境游会奖旅游组织奖各设3名获奖者，入境游优秀组织奖设10名获奖者。

第五条 本办法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标准执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旅行社及分社，依法以各种形式开展组织外国旅游团队来深旅游业务的，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奖励。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奖励：

- （一）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
- （二）在申报奖励年度有违法开展旅游业务的（违法开展旅游业务事实的认定，以及取消奖励资格的年度，均以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为准）；
- （三）在申报奖励年度未参加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的旅游推介、交流活动的；
- （四）在申报奖励年度发生重大旅游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五）在申报奖励年度未参加统计调查工作，未按时报送统计材料的。

第三章 奖项设置及评审

第八条 入境游新市场开拓奖。当年度在外国新兴客源地市场（国家与地区名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奖励年度上一年发布）组织外国来深过夜旅游团队的旅行社，符合审定的外国过夜游客人天数（人次×过夜天数，下同）排名前三名的，授予该奖，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第九条 入境游会奖旅游组织奖。当年度组织外国来深会奖旅游团队的旅行社，符合审定的外国过夜游客人天数排名前三名的，授予该奖，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第十条 入境游优秀组织奖。当年度组织外国来深过夜旅游团队的旅行社，符合审定的外国过夜游客人天数排名前十名的，授予该奖，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第十一条 同一家旅行社可同时申请上述三个奖项。在计算外国过夜游客人天数时，同一外国旅游团队仅能在入境游新市场开拓奖与入境游会奖旅游组织奖中选择一项纳入计算，不得同时作为该两个奖项的申报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按年度计评，计评期间为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条 各旅行社应在每年度6月30日前，书面提交上年度入境游奖励申请及本办法所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年度奖励资格。

第十四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奖励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对伪造申请材料的旅行社，取消其该年度及次年度奖励资格，同时通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微博公布其伪造行为，并按照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按程序纳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第十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其网站对拟奖励旅行社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经公示通过的获奖旅行社，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授予证书和发放奖金。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入境游新市场开拓奖、入境游优秀组织奖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与境内机构或境外机构签订的组接团业务合同；
- （二）经边检盖章确认的144团队名单表或其他入境证明材料；
- （三）团队行程表；
- （四）境外组团机构与旅行社签订的团队确认书（含团队报价、人数等）；
- （五）我市三星级以上酒店的入住确认书。

第十八条 申报入境游会奖旅游组织奖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与境内机构或境外机构签订的组接团业务合同；
- （二）经边检盖章确认的144团队名单表或其他入境证明材料（每团成行人数须达30人以上）；
- （三）团队行程表；
- （四）境外组团机构与旅行社签订的团队确认书（含团队报价、人数等）；
- （五）我市四星级以上酒店的入住确认书；

(六) 会奖活动现场照片或视频材料;

(七) 租用会议场地或召开晚宴的饭店、会议中心等提供的确认书。

旅行社须提前在旅行团到达深圳之前3个工作日提交《会奖旅游组团申请表》，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后纳入计算外国过夜游客人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关于龙岗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深公交规〔202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现对龙岗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禁止行驶的时间和道路范围

自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日0时至24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以下道路行驶：

(一) 高、快速路。

1. 高速路：S3广深沿江高速、G4广深高速、G15机荷高速、S33南光高速、S31龙大高速、G94梅观高速、S29清平高速、G4E盐排高速、S28水官高速、G4E博深高速、S30惠深沿海高速、G15深汕高速、G25长深高速。

2. 快速路：盐龙大道、丹平快速路、沿河路（含沿河北路、沿河南路）、龙澜大道、南坪快速路、布心路、泥岗东路、泥岗西路、北环大道、春风路高架桥、福龙路、香蜜湖路、滨海大道、滨河大道、机场南路、月亮湾大道。

(二) 龙岗区禁止行驶道路。

1. 路段（由南及北排列）：

惠盐路（安良路—横盐公路段）、坂李大道（坂澜大道—甘李路段）、红棉路（荷新路—坳二路段）、沙荷路（宝沙一路—高屋路段）、龙飞大道（龙翔大道—青春路

段)、龙岗大道(不含辅道内的非机动车道)、深汕路(龙岗段,不含辅道内的非机动车道)。

2. 立交及跨线桥上跨段(具体范围以分、合流点为准):

大芬立交、丹竹头立交、五和立交、鹅公岭立交、宝荷深惠立交、龙岗立交、东西干道—布澜路跨线路段、沙荷路—宝荷路跨线路段。



龙岗区电动自行车禁行道路范围

二、通行规则

(一)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中关于非机动车通行的相关规定。

(二) 未安装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龙岗区上路行驶。

三、其他

(一) 除高速、快速路外,民生服务行业所使用已备案登记,并悬挂蓝色备案标识的电动自行车不受上述禁止行驶措施限制。

(二) 本通告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调整深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于2020年12月8日（深府办函〔2020〕125号）决定对深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高圣元（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副组长：张晋周（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王楚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金琇（市委网信办副主任）、刘伟（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平（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黄臻（市科技创新委副主任）、胡晓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孙艺明（市公安局指挥部指挥长）、吴远翔（市民政局副局长）、任继光（市司法局副局长）、温焕强（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谷云宏（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副局长）、刘世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党委书记）、王伟雄（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巡视员）、朱文芳（市住房建设局一级调研员）、张福通（市交通运输局二级巡视员）、林翰章（市水务局二级巡视员）、简政（市商务局副局长）、吴志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丘孟军（市委卫生工委专职副书记、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张启荣（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郑雪峰（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宋令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叶新明（市国资委副主任）、李军（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夏有亮（市统计局总统计师）、林汉城（市医保局副局长）、肖志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二级巡视员）、杨雷（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史子旭（市口岸办一级调研员）、林更斌（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机关党委书记）、罗志威（市信访局副局长）、徐开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王锦侠（市前海管理局副局长）、黄志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